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三月

重大风险提示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改委、商务部门对公司投资境外企业事宜的核准、批准或备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与通达集团等协商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

《股权收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若自《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后届满12个月时(自2015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双方一致同意《股权收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继续履行的除外。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此外,若交易过程中,拟购买资产出现不可预见的重大影响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也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综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一)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对于香港通达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其中收益法下,香港通达10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331,311.59万元,与其经审计的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36,779.32万元相比,增值294,532.27万元,增值率为800.81%。参考收益法评估值,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的对价为33亿元。

2012年11月29日,Nano Resources与Yong Y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Nano Resources以4.48亿元的价格取得通达集团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之一——香港通达100%股权作价33亿元,与之相比增值近6倍。尽管两次交易发生时行业状况不同以及两次交易存在的特殊性皆可能引起估值的不同,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估值较高的风险。

(二)评估中营业收入达不到预期水平的风险

本次评估预测期分为预期期和永续期,预期期为2015年至2019年,预期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18亿元、15.58亿元、17.98亿元、18.00亿元以及18.61亿元。本次评估是以标的2013年—2014年的经营绩为基础,其中标的公司2013及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6.96亿元、12.30亿元,2013年下半年,中国铁路公司进新启动了自2011年“7.23”动车组事故后几乎停顿的高铁动车组招标,在特殊历史环境下,标的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76.68%。以2014年12.30亿元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7.13%;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8.63%。以2013年及2014年年均营业收入9.62亿元为基数,2015年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达36.90%;2019年营业收入较其的复合增长率14.09%,增长率较高,评估中的营业收入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三)评估预期中采用15%所得税税率的风险

本次评估过程中,预期期和永续期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约为36%,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6%、36.61%,本次评估采用的综合毛利率低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历史数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阀片等产品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各项技术指标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和市场准入门槛。若未来技术壁垒被打破,市场准入门槛放宽,或者有实力的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则市场竞争加剧使得标的公司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评估预期中采用15%所得税税率的风险

本次评估中,在收益法下,作为核心资产的亚通达设备于2014年10月14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7100075),评估预期2015年亚通达设备享有15%企业所得税优惠。故本次评估时,自2015年开始,亚通达设备采用所得税率15%计算各期净利润。若亚通达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未能续期,则将使得评估存在高估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亚通达设备情况	评估值（万元）	评估值变动率
情形一:亚通达设备整个预测期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率保持15%		331,311.59	0.00%
情形二:亚通达设备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7年度至永续采用25%所得税税率）		307,894.67	-7.30%

综上,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股权估值的相关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风险

(一)业绩补偿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方通达集团承诺目标公司（香港通达）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12亿元、3.9亿元和4.45亿元,即:香港通达2015-2017年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3.1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6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7.02亿元,香港通达2015-2017年累积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1.52亿元。以标的公司2013年、2014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2.08亿元为基数,到2017年实现4.5亿元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达29.34%。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等市场因素等影响,目标公司的未来实际净利润有可能达不到上述承诺业绩。

(二)业绩补偿承诺实施违约的风险

尽管公司与通达集团以及其最终权益相关各方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1)补偿义务发生时,通达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目标公司净利润未承诺净利润,(2)补偿义务发生且通达集团未在约定的时间将全部的补偿款支付给目标公司时,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宜瑞国需要向香港通达支付通达集团应支付但未支付补偿款的60%的资金;Ascendent Rail-tech(间接持有通达集团40%的股权)将通过监管账户向香港通达支付通达集团应支付但未支付补偿款的40%的资金。补偿义务发生时,相关责任主体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二)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弥补目标公司亏损的风险

据各方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通达集团向香港通达支付的补偿限额不应超过补偿义务人三年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即11152亿元;通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宜相连带保证责任的上限为6912亿元;另一最终权益方Ascendent Rail-tech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上限为4608亿元,在极端情况下,标的公司出现巨额亏损,三年亏损金额大于补偿限额11.52亿元,则存在业绩补偿金额无法弥补标的公司亏损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共运输行业的垄断特征,标的公司的下游行业基本被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垄断,且由于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之前存在竞争关系,标的公司与中国南车下属子公司南车四方更高毅近,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中国南车下属企业为主要客户。2013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向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4.56%和94.22%。标的公司短期内对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依赖程度相对较高,若标的公司产品性能或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中国南车下属企业需求导致下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中国南车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放缓,或中国南车调整供应商政策并扩被供应商垄断地位,将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中国南北车合并带来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为客户提供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系统和制动阀片等智能、节能、环保的解决方案,系铁路机车车辆整车制造行业的上游企业,客户主要是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以下合称“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2014年12月31日,南北车即将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预案》;2015年3月6日,南北车即时公告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北方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此次合并。南北车合并将会影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产业的格局,上述改变将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新的契机和新的风险:

(1)南北车在合并前均拥有多家子公司,多项业务模块相似而并非互补;南北车合并后,若对重复建设类业务进行整合,则标的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有可能面临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上述调整有可能打破标的公司与现有客户多年以来建立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根据相关报道,在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牵头下,南北车正在共同探索研制中国标准化的动车组,以建立统一的技术标准体系,实现动车组在服务功能、运用维护上的统一。在动车组关键部件的技术标准统一后,生产企业只要按照该标准生产并通过中铁总公司的认证,就可以进入该部件的市场。上述变化将打破原有供应商在关键部件供应方面的垄断,甚至引起产业链格局的重新分配,标的公司若不能保持自身产品优化升级的能力以及在产品质量、生产效率等方面的优势,可能将不能进一步增加甚至维持现有的市场份额。

(3)南北车合并之后,标的公司客户主要是南北车的下属整车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处于较高水平。2013年和2014年,标的公司向南北车下属企业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18%和98.20%。标的公司在产品议价能力、收款周期协商等方面已经处于相对弱势。南北车合并完成之后,将加剧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程度,加剧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标的公司的议价能力有可能将被进一步削弱。

七、专有权、商标、业务资质以及被许可使用技术相关风险

(一)专利权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南车四方共同拥有17项专利,其中,13项为转让取得,4项为共同申请取得。对于共有专利,双方无特别约定。根据《专利法》,在双方无其他约定的情况下,共有权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若南车四方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亚通达设备的竞争对手使用,将可能对亚通达设备的生产经营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二)商标注有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与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共同拥有1项注册商标,名称为“AFB”,核定服务的项目为“车辆用蓄电池;蓄电池;蓄电瓶;电池;电力蓄电池;蓄电池箱;电池箱;电池板;电池模板;电池;车辆电力蓄电池”,有效期为“2009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0日”。若古河电池株式会社对该商标使用不当,可能会削弱该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对亚通达设备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的部分业务和产品已取得中铁检验认证中心颁发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如200-250km/h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动车组耦电器(铜铜转换)符合CRCC产品认证、300-350km/h及以上动车组粉末冶金闸片(燕尾非通用型)符合CRCC产品认证、动车组耦电器(铜铜转换)符合CRCC产品认证)以及T ü V Rheinland颁发的轨道交通车辆及部件焊接生产企业认证、ISO9001:2008认证证书、ISO9001:2008认证证书、IRIS认证证书和北京海姆国际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些业务资质认证体现了亚通达设备较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是亚通达设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亚通达设备无法在相关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许可/授助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亚通达设备被许可使用了三项技术,具体为TTKG HANDELS GMBH许可使用的中转式卫生系统相关技术;古河电池株式会社许可使用的铁道车辆用铅蓄式蓄辅蓄电池相关技术;蹲制动工业株式会社许可使用的生产制动阀片相关技术。这些技术许可/授助对亚通达设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存在较为重要的作用。如果亚通达设备无法在上述技术许可/授助到期时与相应的许可单位续约,将可能对亚通达设备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声明

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改委及商务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准或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申请事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糖通5号、亚祥投资、弘晟投资、长城一号、西城3号及自然人张宇,共10名投资者。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036,000股。2015年1月22日,认购对象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后占公司股权比例
1	鸿众投资	301,204,818	999,999,995.76	18.88%
2	泰通投资	259,036,148	860,000,011.36	16.23%
3	义乌上达	96,385,548	320,000,019.36	6.04%
4	苏州上达	96,385,548	320,000,019.36	6.04%
5	金鹰糖通5号	90,361,268	299,999,409.76	5.66%
6	亚祥投资	60,240,976	200,000,040.32	3.78%
7	张宇	60,240,966	200,000,007.12	3.78%
8	弘晟投资	18,000,000	59,760,000.00	1.13%
9	长城一号	17,180,728	57,040,016.96	1.08%
10	西城3号	10,000,000	33,200,000.00	0.63%
合计		1,009,036,000	3,349,999,520.00	63.24%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3.32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持,在同一个公司法红股、转增股本等因素所导致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50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购买香港通达100%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及2015年3月13日与通达集团分别签署了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权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对价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协商确定为33亿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制订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此外,近三年,因公司暂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预计未来在弥补亏损后公司可以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包括:审批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风险、标的资产业务相关风险、收购完成后业务板块整合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具体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之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春晖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6)
开源集团	指	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
鸿锋实业	指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2.60%的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香港通达	指	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直接持有商业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和King Hom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股权
标的资产	指	香港通达100%的股权
亚通达设备	指	青岛亚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香港通达全资子公司
亚通达制造	指	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亚通达设备全资子公司
景航发展	指	King Hom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景航发展有限公司),香港通达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通达集团	指	Tong Dai Group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香港通达100%的股权
Nano Resources	指	Nano Resources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通达集团100%的股权
Yong Yu	指	Yong Yu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BVI),原持有通达集团100%的股权,2012年11月将其持有的通达集团的股权转让给Nano Resources
Gold Seal	指	Gold Seal Resources Limited(注册于BVI),持有Nano Resources 60%的股权
Ascendent Rail-tech	指	Ascendent Rail-tech(Cayman) Limited,持有Nano Resources 40%的股权
Consen Investments	指	Consen Investments Holding INC(注册于BVI),持有Gold Seal 100%的股权
中国自动化	指	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
鸿众投资	指	广州市鸿众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泰通投资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上达	指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上达	指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鹰糖通5号	指	金鹰糖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由金鹰基金管理
亚祥投资	指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一号	指	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长城证券管理
弘晟投资	指	广州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城投资	指	广州西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西城3号	指	西城和鼎定增3号证券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鸿众投资、亚祥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糖通5号、弘晟投资、长城一号、西城3号及自然人张宇
平平资管办	指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开平资产	指	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现持有上市公司573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
开平材料	指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原持有上市公司4.14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6%,现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开平实业	指	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原持有上市公司3.36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3%,现持有上市公司106.612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8%
中国南车	指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之一
南车四方	指	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主要整车制造商之一
南北车	指	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
G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BVI	指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向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购买Tong Dai Control (HongKong) Limited 100%的股权
预案/本预案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鸿众投资、亚祥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弘晟投资、长城证券、西城投资及自然人张宇与春晖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与宜瑞国与Ascendent Rail-tech (Cayman) Limited与Tong Dai Control (Hong Kong)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春晖股份与通达集团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报告》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募资金购买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3079号)
香港法律意见函	指	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于2015年1月5日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函
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股权收购协议》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香港通达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即2015-2017年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简称		含义
轨道交通装备	指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检修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
高铁动车组	指	把带动力的车厢单元与非动力车厢单元按照预定的参数组合在一起的列车,一般速度大于200公里/小时,包括我国通常所说的“动车”、“高铁”
给水卫生系统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供组装至高铁、动车组整车上的给水卫生系统,主要包括给水装置和卫生设施两部分。给水装置的主要功能是根据车上各种用水,如饮用水、餐车用水、洗漱用水及便器用水,卫生设施为旅客及司乘人员提供舒适的卫生设施,并收集处理污物。二者统一在电控单元中集中控制和信号输出
备用电源系统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备用电源系统,包括铅镉碱性蓄电池组、蓄电池箱(含系统控制部件),主要起到辅助供电的功能,即提供列车内部紧急照明、外围照明、紧急通风、车载安全设备、广播、通讯系统等设备工作所需的电力
制动阀片	指	亚通达设备生产的阀片,安装于转向架制动卡钳,与车轮制动盘接触,通过接触摩擦力进行制动,使机车车辆减速、停车
CRH	指	China Railways High-speed
UNIFE	指	欧洲铁路行业协会
IRIS	指	International Railway Industry Standard,国际铁路行业标准
CRCC/中铁认证	指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原中铁铁路产品认证中心),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建立的铁路产品认证机构
T ü V Rheinland	指	德国莱茵T ü V集团
POY	指	Partially Oriented Yarn,即预取向丝,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DTY	指	Draw Texturing Yarn,即牵力丝,是通过连续或间断拉伸、变形加工后的成品丝
FDY	指	Fully Drawn Yarn,即全牵伸丝,是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获得的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纤维
“7·23”动车组事故	指	在2011年7月发生在甬温线的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2011年7月23日晚上20点30分左右,北京南站开往福州站的D301次动车组列车运行至甬温线上海铁路局管内永嘉站至温州南站间双桥路段,与前行的杭州站开往福州南站的D3115次动车组列车发生追尾事故,后车四节车厢从高架桥上坠下。这次事故造成40人(包括3名外籍人士)死亡,约200人受伤。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DONG KAI PING CHUN HUI CO.,LTD.
注册资本	58,664,2706万元
实收资本	58,664,27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炎雄
注册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办公地址	广东省开平市三埠区港口路10号19幢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涤纶长丝、锦纶长丝、高粘切片、瓶级切片及化纤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装卸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商品投资与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联系电话	0750-2276949
传真电话	0750-2276959
邮政编码	529300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春晖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设立及上市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于1992年9月6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粤股审[1992]53号)以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办公室于1992年10月6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新会涤纶厂股份有限公司等调整首期股份发行规模、价格问题的复函》(粤联审办[1992]05号)募集设立,总股本16,397万股,其中,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资公司以其经江门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且经开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确认的13,117.6万元国有净资产按1:1.8的比例折股为国家股7,287.55万股;公司另以2元/股的价格向其他法人募集法人股5,830.05万股,以每股2元的价格向开涤集团内部职工募集内部职工股3,279.4万股。江门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门会计师事务所[1992]005号《验资报告》。1993年1月18日,开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4月1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38号)核准,公司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7,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6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9,96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70,000,000.00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519,960,000.00元。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募集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同证验字[2000]第005号《验资报告》。2000年6月1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更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为开平资产,开平资产与其一致行动人开平材料、开平实业以及开平市装饰工程开发公司,合计持有75,829,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

2014年9月2日,公司收到开平资管办下属公司开平资产的书面函件《关于发布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上市公司春晖股份部分股份公告的通知》;开平材料拟转让所持春晖股份4,140.00万股,开平实业计划转让所持春晖股份3,254,388万股,转让底价均为每股3.6626元;并公开征集受让方。

2014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开平资产的书面函件《关于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春晖股份部分股份事项进展的通知》:确定股权受让方为鸿锋实业。

2014年9月26日,鸿锋实业与开平材料、开平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鸿锋实业以3.6626元/股受让开平材料所持公司4,140.00万股股份,开平实业所持公司3,254,388万股股份,合计受让7,394,3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0%。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逐级上报审批,并于2015年1月15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8号),同意开平材料、开平实业分别将所持有的春晖股份4,140.00万股股份和3,254,388万股股份按公开市场合理确定的价格转让给鸿锋实业。

2015年1月26日,本次股权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鸿锋实业持有公司7,394,388万股,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鸿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江逢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因应涤纶长丝和锦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DTY、FDY、POY等,又可细分为低弹丝、差别化丝、预取向丝等涤纶长丝产品和弹力丝、牵伸丝、预取向丝等锦纶长丝产品,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和家纺等领域。2012年至2014年,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0%、96.71%和96.32%。

发行人自2000年上市以来,一直从事涤纶、锦纶长丝及化纤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但是,化纤行业作为传统行业,受到国民经济转型调整影响明显。受公司下游纺织行业调整的冲击,最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出现持续经营亏损,2012年至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45.90万元、-9,796.41万元和-21,313.30万元,严重影响股东利益。随着化纤行业的深度调整,行业产能过剩、结构性矛盾转进、步加剧,实现业务转型、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现阶段面临的首要任务。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重要财务数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3]审字第90026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4]第11013号)、《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11003号)。以下财务数据和信息,非经特别说明,2012-2014年财务数据均引用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76.75	94,754.28	107,069.16
负债总额	46,498.83	51,157.42	53,826.24
股东权益	22,377.92	43,596.86	53,24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282.37	43,448.53	53,242.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04,638.43	123,273.44	131,994.42
营业利润	-21,366.08	-9,808.09	-7,236.40
利润总额	-21,218.94	-9,806.06	1,287.74
净利润	-21,218.94	-9,806.06	1,287.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6.16	-9,794.39	1,287.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432.22	-11,309.45	-3,211.7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95.40	1,546.69	4,514.2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303.56	303.56	-4,996.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7	-58.64	-42.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91	-9,517.84	-3,740.79

4、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51%	53.99%	50.27%
毛利率		-0.90%	-1.76%	-0.43%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6	-0.17	0.02
	稀释	-0.36	-0.17	0.02

注:每股收益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计算。

(五)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三、发行人股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鸿锋实业持有发行人12.6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30万元
实收资本	8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危湘忠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路26号首层D102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路26号首层D102房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自有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3日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鸿锋实业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逢坤	664.00	80